

常熟市防雷安全重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告知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深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从源头上加强气象安全生产工作，现就防雷安全重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现就做好年度防雷安全工作告知如下：

1. **安全责任到位。**各防雷安全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对防雷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要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及防雷安全生产制度，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全面落实岗位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及防雷安全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制定相关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

2. **依法审批到位。**企业防雷设施必须符合防雷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用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生产或者贮存场所的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必须严格执行防雷装置“三同时”规定,依法经防雷设计审核方可开工建设,防雷装置经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3. 安全管理到位。防雷安全重点企业应当全面开展雷击对生产过程、现场设施设备管理的影响分析,开展台风、暴雨、暴雪、高温、低温冰冻、大风等各类灾害性天气引发生产危险因素和岗位风险点辨识排查,建立“岗位、班组、车间、企业”四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隐患治理措施,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要建立雷击等灾害性天气对企业生产影响重大危险源评估分级档案,落实灾害性天气下安全管理措施,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4. 安全投入到位。防雷安全重点企业应当加强防雷设施建设及运行管护投入,落实防雷安全所需经费,不断提升企业防雷安全生产条件。应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定期实施安全检测,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5. 宣传培训到位。防雷安全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当参加相关安全培训,针对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应对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6. 应急救援到位。防雷安全重点企业应当加强应急管理,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器

材，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的培训和演练。要明确相关责任人，确保本单位能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灾前防御和灾后处置及时高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遭受雷电灾害后，应当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情况进行调查和鉴定。

